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RUBBER.3/EX/L.2/Add.4
10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
第二期会议
1994年10月3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8

执行委员会

重新谈判《1987年国际天然胶协定》

执行委员会发交法律起草委员会的第7和第21条

第四章--国际天然胶理事会

第 7 条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1. 理事会应行使为贯彻本协定条款所必要的一切权力,应履行或安排履行为贯彻本协定条款所必要的一切职责,但它不具有、也不应视为已取得成员之授权承担本协定范围以外的任何义务。它尤其不应具有借款之行为能力,但不限制对第41条的适用;它不得签订任何有关天然胶的贸易合同,但对于第30条第5款所指者除外。理事会在行使其签约能力时,应确保以书面通知提醒签署该项契约的其他当事方注意第48条第4款之规定。但如这一点未能做到,此事实本身不应使得此类契约失效,也不应视为对成员责任的某项限制之放弃。

2. 理事会应以特别表决制定为贯彻本协定条款所必需、并符合本协定条款的规章条例。这些规章条例包括理事会本身和第18条所指的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缓冲储存的管理和经营规则、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理事会可在其议事规则中规定一种使理事会无须举行会议即可就特定问题作出决定的程序。

3. 为了本条第2款的目的,理事会应于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审查依《1987年国际天然胶协定》所规定的规则和条例,并在作出它认为适当的修正后予以通过。在此种修正获得通过之前应适用《1987年国际天然胶协定》所规定的规则和条例。

4. 理事会应编制为履行本协定规定的职责所需要的记录。

5. 理事会应发表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和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帐户和审计

第 21 条

财务帐户

1. 为本协定的实施和管理,应设立两个帐户:

(a) 缓冲储存帐户;

(b) 行政帐户。

2. 设立、经营和维持缓冲储存的下列一切收入和开支,应记入缓冲储存帐户:根据第27条各成员的分摊额、出售缓冲储存所得、购买储存费用、缓冲储存帐户存款利息、与购买和出售佣金、贮藏、运输和装卸、维持和更换、保险有关的费用。但理事会经特别表决可把任何其他由于缓冲储存交易或经营而产生的收入或开支记入缓冲储存帐户。

3.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一切其他收入和开支,应记入行政帐户。这种开支通常应以根据第24条评定的成员分摊额支付。

4. 本组织不负责出席理事会或根据第18条设立的任何委员会的代表团或观察员的费用。